



郑巨欣 主编

历史与现实

文化遗产保护及发展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

The History and Reality

The Symposia of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Management and
Development

山东画报出版社

浙江省高校文化遗产保护与研究创新团队资助项目

中国美术学院“十二五”国际化研创专项资助项目

历史与现实

文化遗产保护及发展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

郑巨欣 主编

山东画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历史与现实：文化遗产保护及发展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 / 郑巨欣主编. — 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13.5
ISBN 978-7-5474-0933-6

I. ①历… II. ①郑… III. ①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学术会议—文集 IV. ①K10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046914号

责任编辑 怀志霄

装帧设计 王 芳

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山东画报出版社

社 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39号 邮编 250001

电 话 总编室 (0531) 82098470

市场部 (0531) 82098479 82098476(传真)

网 址 <http://www.hbcbs.com.cn>

电子信箱 hbcbs@sdpress.com.cn

印 刷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

规 格 170毫米×240毫米

33印张 328幅图 500千字

版 次 2013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98.00元

序一 所以、所由与所安

许 江

我们经常发问，何为物质文化遗产，何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我们对之作了很多划分，归出若干个种类。但依着这种分类，我们又往往有按图索骥之感。那图像总是无法追上好马的线索。这种分类总让我们顾此失彼，抓不到问题的实质。

今年夏天，我和几位老师到黑龙江，偶然经过老东北的一个小镇，叫横道河子。当年这里是东亚铁路的枢纽，如今小镇已冷落。我们在丛生的杂草中找到了火车车库建筑。老车库形似风琴，外墙却若西式老建筑。内部老墙斑脱，铁柱叠错。“冷水洗火红砖白，电光煮日穹顶黑”，令人遥想当年火车车头在此水火交淬的壮烈！仔细看，此建筑已属省级的文保建筑，但耸立一旁的广告牌上又赫然绘制着巨大的车库改造蓝图。按照蓝图的愿景，车库外形将保存，但内里却修葺一新，只将那老皮换却新袄，一派时尚打扮。如此改造方案，令人担心！

这件事让我们看到遗产保护的两种困境：一种是未受重视的颓损，一种是重视不当的破坏。这个百年车库正处在两者之间的飘摇之中。老建筑的荒弃让

我们揪心，原生态与所谓的活化的冲突更让我们揪心。历史文化遗存的命运多舛，直令我们揪心不已！

这个亲眼所见，让我更深地意识到：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其实是密不可分的。一座建筑与这座建筑的历史及其表情，一尊龙泉青瓷与青瓷的烧造技艺，一把古琴与古琴谱的操持与演绎，一本武学秘籍与它的秘传……那文化的遗存既是一种物，又是一种更为深刻而生动的存在，这种存在让我们看到“物”——这一存在者的活的开启。一方面，这“物”不是象征，不是隐喻，而是真实的遗存；另一方面，这种遗存的开启是让遗存活转过来，让曾经的历史在当下发生。在这里，物质与非物相互楔入，每个物质文化遗产中都包蕴着非物质文化的内涵，每个非物质遗产又都将跬积而成各种形态的物质遗存。

于是，我想到文化遗产的保护，其意义绝不在于所谓物质与非物质的指认与分类，更在于认清这个“物”及其在历史上的生动存在，并尽可能地将它的依然活着的上下游关系、那生动的“造化之链”，一道加以保存维护。任何造物都有其造化之链。造化之链是指特定的自然和传统生存条件之下，特定造物与背景、与他物、与人的相生相克的关系。这个关系的幽蔓的长链，使得造物各有其历史的深度，造物的背后是人的生活方式。看起来我们是在保存一种“物”，实质上是在保存这种“物”的存在方式。保存苏州园林，是要保存一种山水园林家居的生活方式；保存青瓷精品，是要保存青瓷烧制技艺及其与中国人相依存的方式；保存一把古琴，是要保存古韵清音及其古雅的风致气度；保存一部武学秘籍，是要保存武学真谛、武侠境界。

每一个文化遗产，都如同一个神秘的邮包。这邮包有其封闭的静态的部分，这正是包含着历史原本含量、而我们要通过法规来加以严格保存的部分；这邮包又有其开放的动态的部分，这正是我们努力以积极的方式，让其活化在现实生活之中的部分。我们每个人都可以探入这个邮包，去感受第一手的文化遗存，辨识往昔的精神地图，努力还原其原貌原态。同时又可以打开邮包，让历史与当下反复往返，生发出某种继承与创造合一的时代转化。

文化遗产保护涉及中国的特殊的解释学内涵。这个内涵既包含历史学、文学、建筑学的专门知识，又满含着还原中国文化造化之链、并得以生生不息

的使命与胸壑；这个内涵既指向那个嵌在岁月深处的、扑朔难定的历史的、静态的既成之物，又指向因不同时代而变换角度的、随机而发、变化不居的活态的将成之物。

孔子《论语·为政》曰：“视其所以，观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人焉廋哉？”文化遗产的研究与保护既要“视其所以”，真正了解“怎么回事”；又要“观其所由”，追问“何以会这样”；更要“察其所安”，体察其生生不息的“相安之所”；考察变化之中的“造化之链”的诸种关系，回答“如何活在今天”的现实课题。

今天，我们已经建立起文化遗产保护的一系列相关政策和法规，这显然是一个大的进步。但我们一定要警惕这种条文式的符码将怎样掏空我们的保护、研究以及附着在这种劳动中的历史和现实意义。这种制度化的符号形式在自身的重复中回收了文化遗产保护的真正意义。正如前面我所举的火车车库的案例，那种似是而非的改造，将现成的模式符号套用过来，这种仿像的操作，在空洞地表达某种意愿之时，将文化遗产本身伤害了。如何在上述造物的造化之链的整体性的研究中，重建文化遗存对于我们和当代生活的“熟悉性”和“亲密性”，正是我们所说的造物的“相安之所”。文化遗产保护实质上是要保存外在的样态（所以），追索历史的因由（所由），由此来洞察民族的内心所求以及与之相牵连的造化之链（所安）。我想，这正是我们讨论和研究文化遗产的真正目的。

唐代诗人李商隐曾在《夜雨寄北》中，以民歌风味，遥想未来对今日往昔的回忆。“何当共剪西窗烛，却话巴山夜雨时。”今天，当我们进行文化遗产的研究和保护的时候，我们是否能够确知遗存所曾经经历的“巴山夜雨”呢？当我们跋涉历史、进行相关历史对话的时候，能否寄情于那种承受民族命运的相安之所呢？

序 二

鲍贤伦

去年10月，我有幸应邀参加了由中国美术学院主办的“历史与现实——文化遗产保护及发展”国际学术会议。日前，会议主办方在此次研讨会的论文集即将正式付梓之际又嘱我为序，心有惴惴。好在本人在研讨会的开幕式上有一个简短的致辞，特将之移置于此，籍充缘起。

此次研讨会旨在商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策略，会议的主题“历史与现实”，是一个与时间有关的命题。历史对于当代人类的重要性究竟在哪里？究其认识论的本质，可以理解为历史是一种宝贵的人类经验。历史的过程具有方向性，当我们不断追寻新的生存方式时，业已存在或消失的过往可以作为一种评判的砝码，甚至被直接作为一种仿效和追寻的对象。正因如此，在中国的传统中，一切现存的秩序、道德以及人自身，都被认为是历史过程在当代的必然体现。历史、现实，甚至未来，也因此哲学天平上具有了平等性。

在“时间—空间”这样的参照系统中考察物质遗存与人类行为之间的关系，这是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最基本的方法。从古物学、金石学到近代考古学、博物馆学的诞生和成熟，及至当代世界遗产事务又一次把属于特定国家的文化遗产

保护变成了一项人类共同的事业，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和实践始终处于不断丰富、完善和进步的过程中。文化遗产作为体现人类主体价值观和文明理念最丰富的载体和最具象的符号，其价值也在面对迅猛发展所带来的压力，以及当代社会的相互作用和不断磨合中日益突出，并深广地影响着不同意识形态社会中人们的行为准则和目标。

我们注意到，随着人类生存理念的变化，文化遗产的保护内容和方法在不断发展和调整，保护领域的扩大引发了其要素、类型、空间、时间、性质、形态等各方面的深刻变革。保护对象从我们熟悉的纪念物、遗址、单体建筑到历史地段、历史园林、历史城市等历史环境，进而发展到乡土建筑遗产、产业遗产、文化景观、线性文化遗产等大尺度、大规模人居环境，再到统筹保护无形和有形文化遗产、保护文化多样性等。体现在保护对象的遴选上，则开始关注如何更有效地保护和展示人类各种文化，并重视文化遗产的地区平衡性和代表性。2011年6月，在法国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的第35届世界遗产大会上，杭州西湖文化景观以与会成员国代表一致同意的高度共识，顺利通过大会审议，成为我国第41处世界遗产。中国美术学院南山路校区与西湖近在咫尺，美院的师生对西湖文化景观的美学认识和价值理解肯定特别深刻。杭州西湖作为一项文化景观遗产类别被单独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其视角无疑是独特的，它既不同于文化遗产对文化的倾情关注，也与自然遗产对自然的关爱有所区别。它主要体现的是人类长期的生产、生活与大自然所达成的一种和谐与平衡，与传统的文化遗产概念相比，它更强调人与环境共荣共存、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自1972年11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17届大会出台《世界遗产公约》以来，近40年保护文化遗产的全球化行动逐渐培育和确认了“人类共同遗产”的概念。从1978年的12个项目，发展到今天的分布在153个国家的936项世界遗产，从开始时不到40个缔约国到现在的188个缔约国，《世界遗产公约》已成为联合国体制下实施最成功的公约之一。200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2届大会又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极好地补充了前一个公约30年间一直未能涵盖的部分，即保护无形的文化遗产。这两个公约为世界遗产事务在全球的开展设定了国际法框架。在经济一体化的时代，保持住每种文化的特性以及文

化特性所依赖的环境，才能在多元的社会中有效地保障人权，实现和平发展的目标，这样的逻辑思路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是可以比较具象的。虽然每一处文化遗产都有其独特的价值体现，但其价值被公众认识并认同后，就有了共同属性，传递和诠释了普适性的文明理念。文化遗产既是一国的，也是世界的，只有在良好的文化生态条件下，人类才能够共同达成与自然的和谐，从而获得可持续的发展。近年来，在《世界遗产公约》的框架下，我国的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及专业机构、人员以极大的热情投入世界遗产工作，因申遗需要而开展的遗产地保护和环境整治又从另一个方面促使我们不断反思城市问题、环境问题、工业化及社会发展方向，这也在很大程度上赋予了文化遗产保护新的价值和意义。

和全球人类的共同需求相比，和子孙后代的需求相比，今天可供我们保护的文化遗产数量已经不是太多，而是太少了，此时资源意识何其重要。或许当人类处于同一文明时期的时候，并不容易珍视这一文明的成果。或许，这时人们看到更多的是这一文明可能创造的实用价值。从 2007 年开始，国务院用近五年时间在全国开展了一次历史上规模最大的文化遗产资源调查，即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这也是我国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一项国家工程。全国举 43000 名文物工作者和志愿者之力，足迹遍布山川、田野、荒漠、水下，汇集不可移动文物 90 余万处，浙江省共登录不可移动文物 73943 处，其中近 4000 处已被各级政府依法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目前，浙江全省已核定公布 7 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11 座省级文化名城，79 处省级历史文化街区、村镇，全省博物馆、纪念馆 230 余家，国有馆藏文物 72 万件，每年举办展览 700 余个。作为中国东部文物资源较丰富且最具经济活力的地区之一，浙江省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一直在思考如何走可持续发展之路，保护的目的不仅是尽可能多地留存历史遗迹，还包括保护与利用社会、经济和文化结构中各种积极因素，保持历史发展的延续性，同时最大限度地尊重公众分享和参与文化遗产保护的权力，重建民众与文化遗产之间的情感联系。

我们注意到，文化遗产保护既是一种态度或行为方式，也是一门科学。今天的文化遗产保护已经演变为开放的复杂系统，涉及社会经济发展的各个方面，

必须依靠跨学科、跨行业、跨部门、跨国界的通力合作，理论研究和科学技术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已越来越明显，需求也越来越迫切。在本次研讨会上涉及的中国农村地区的古村落保护问题，就是一个对浙江非常具有现实意义的课题，又如关于服饰与丝织技术的讨论涉及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书画保护及装裱技术将对日后的馆藏文物保护起到支撑作用，还有一些关于艺术和美学思考的发言内容，在我看来也都和文化遗产保护有关。

20 世纪至今，是人类历史上变化最大的时期，这一时期在历史上应当有什么样的地位已日益成为人们关心的新问题。在研讨会期间，主办方还组织与会者参观了以包豪斯风格为主体的西方近现代设计作品展。1996 年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位于德国魏玛和德绍的包豪斯校舍及其环境，堪称真正反映和代表 20 世纪观念变化的代表性作品。这样一个仅存在了短短 14 年的技术学校，到底具有什么样的价值，值得我们把它当作一份人类的共同遗产永久保护起来？其间的讨论，是很有意义的。

能否享受我们的遗产取决于对遗产的保护。事实已经证明，所有对逝去文明的热爱和关注，让我们对世界充满惊叹。历史告诉我们很多，历史也向我们指明未来的方向。

遵编者之嘱，匆此表示我的喜悦和期望，是为序。

前言 一个为了未来而研究过去的新领域

郑巨欣

我们居住的地球孕育了锦绣般的自然，人类又在这美好画卷上增添了丰富多彩的文化。文化博大精深，其中最具艺术和科学价值的部分，历史地构成了今天重要的文化遗产。在这里，我们可以找到人类共通的普遍价值。

继承遗产，是人类长期以来的共识，但其内涵和保护方式、具体对象等，在不同时代和不同地方存在差异。当下的遗产保护，虽然仍延续了过去保护共识的部分，但是更为突显的则是文化安全、文化的多元认同，文化生态、文化活力的保护，以求避免因过度城市化、全球经济一体化造成的历史传统和本土文化所面临的破坏威胁或断层的产生，借以促进社会的共同发展和繁荣、维护世界的和平及进步。因为文化遗产既是人类过去成就的证明，又是社会的共同财富和未来发展的基础。

基于上述理念的文化遗产保护，最早开始于18世纪前后的欧洲，主要是历史建筑、纪念物和古物的保护、修复和收藏。19世纪70年代，文化遗产的定义在《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中被进一步明确，即具有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的纪念物、建筑群和古迹。之后，考虑到那些存在于社会族群、社

团和个人中间，依靠口传身授或其他方式表达的传统文化，不仅与物质遗产有着相互依存的内在关系，而且是人类文化多样性的熔炉和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2届会议于2003年10月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上述两个公约的内容和原则，即是我们今天保护文化遗产的核心思想和行动指针。

值得注意的是，我们在此讨论的文化遗产保护，既包括狭义上指称的，保护两个《公约》中被定义和被列入相应《名录》的“世界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也包括基于人类行为痕迹和证明这一广义文化遗产的概念。虽然在保护措施上，我们应该区别对待，分出轻重缓急，但是自觉保护精神与物质、智力与情感，包括文学、艺术、生活方式、交流方式、价值观体系、传统和信仰等在内的文化多样性，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的方针。

文化遗产的保护与研究是一个为了未来而研究过去的新领域。因此，保护、挖掘、阐释文化遗产的内涵，研究其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应该成为大家的普遍共识和责任。

背景和传统

大家知道，文化在不同时代、地区和民族中有着不同的表现形式，而相同的是：它总以物质的和非物质的、有形的和无形的方式，变化地存在于我们的周围。从某种意义上说，文化遗产保护的历史，同时也是人类不断创造、积淀、破坏、重塑和传承的历史。

原始社会，文化的存在与整个宇宙息息相关。那个年代的文化遗产，就像一系列神圣符号经由某种无形的程序编织后呈现出来的样子。原始的文化遗产可以帮助我们追寻人类往昔的精神家园和生命价值的原乡。

古典社会的文化遗产，突出表现为人类为获得真理而进行的思考和实践。一些思想家、戏剧家，如欧里庇得斯、索福克勒斯、埃斯库罗斯，以及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他们引导人们超越和突破原始思维模式，用理智和道德直面现实世界。在这里，也包括犹太教的亚伯拉罕、佛教的释迦牟尼、

儒家的孔子和道家的老子，以及其他先贤哲人。他们提出的思想和准则塑造了不同文化传统，一直延续至今。

文艺复兴为我们开启了重新认识文化遗产的新纪元。当时的人们厌倦了中世纪那种以训练医生、律师和神学家为唯一目的的狭隘、僵化的教育模式，他们热衷学习和研究语言、历史、艺术和哲学，鼓励人们关心公众话题，阐发令人信服的观点，以塑造有道德的公民形象。那个时代，文化的繁荣与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

到了17、18世纪，有一部分人似乎是在突然间意识到，文化遗产保护本身是一个很值得专门讨论的话题：一是总结古代思想，收集民俗、语言等，以探讨民族的共性文化和历史渊源，如德国人曾利用语言来证明自己民族的身份，所以他们保留了使用“fatherland”（祖国）一词的习惯，因为这个词与“patriot”（爱国者）的共同源头是拉丁语“pater”（父亲）；二是基于当时视觉现实的新觉悟，讨论如何保护中世纪建筑、古物等，这些人们原本熟视无睹的历史遗产，被用来讴歌杰出的创造天赋，证明过去的辉煌。

工业遗产保护，与19、20世纪的新科学关系密切。电的发明，通过电磁脉冲和化学反应发展起来的录音、录像技术，如果早几千年出现的话，我们就有可能得到苏格拉底与对话者、孔子与学生问答情境和内容的全记录。现代工业遗产，一方面可以利用其设备获取大量原本仅凭感官不能知觉的微观世界，通过保存陈列或是改造利用来延续其文化性，另一方面还可以通过现代哲学思想产物，如现象学的阐述，为20世纪提供一个看待文化遗产的新视角。今天，不少原已被废弃的工业厂房，又不断地在创意产业中被活化，并成为社区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20世纪的人们似乎越来越多地认识到了将文化遗产作为一种社会公有、人类共享，而不是私有财产加以保护的必要性。而促成这一观念转变的重要因素之一，却是人类史无前例的负遗产：20世纪先后爆发的两次世界大战，造成人类文化遗产的极大破坏，使世界遗产保护意识空前高涨。20世纪50年代末，以旨在拯救埃及阿布辛贝神庙等珍贵古迹的“努比亚行动计划”为契机，文化遗产的保护与研究进入了一个更为广泛的国际间合作的新阶段。

197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17届会议上通过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简称《世界遗产公约》），为世界遗产的长久保护提供了国际间的共同约定。公约定义的世界遗产，代表了人类及其生存环境对世界独特的、极其罕见和不可再生、不可复制的杰出贡献：第一是人类的创造，即世界文化遗产；第二是大自然的创造，即世界自然遗产；第三是人类与自然的共同创造，即文化和自然双重遗产。然而，丰富多样、世代相传的有形文化遗产，离不开社会人群、集团和个人的口头传述、社会风俗、歌舞表演、礼仪、节庆、传统手工艺技能，以及有关自然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等无形文化遗产。这一客观事实后来成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颁布《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重要依据。

《世界遗产公约》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是世界各公约缔约国，同时也是全世界人民的共同约定。许多国家已将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视为政府职能的基本内容，并设立相应的组织机构，专业教育也日趋普及和常态化。如法国巴黎不仅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机构总部的所在地，同时也是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相关机构、社会团体众多的城市，这里还有一所独立的国家文化遗产学院。日本的文化遗产保护始于1871年颁布的古器旧物保存方的太政官布告。进入20世纪70年代，日本政府又陆续派员前往丹麦和美国学习文化遗产科学保护。今天，国际文物保护及修复研究中心（ICCROM）、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国际博物馆协会（ICOM）在评定世界遗产，推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发展方面，正在发挥着积极和重要的作用。

中国既有文化遗产保护与研究的历史传统，也有现代意义上文化遗产保护的较早开端：一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考古学相关，起步于20世纪初，再往前可追溯至宋代金石学；二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始于20世纪初的北京大学歌谣研究会，它的源头甚至可以联系到周代《诗经》的民间征集。

1936年，钟敬文在国立杭州艺术专科学校（中国美术学院前身）任教时，曾在校刊《亚波罗》上登载《本刊征求‘民间艺术专号’稿件启事》的通告：“凡关于民间流行的一切艺术——绘画、雕刻、音乐、跳舞、戏曲（木偶戏、羊皮戏等）、装饰、民谣、神话等——底记述或摄影及模写等来稿，至为欢迎。

自然，关于她底研究的论文及感想的随笔，等尤为特别期待着！”这个历史记录非常珍贵，通过它可以证明早期发生在中国美术学院的文化遗产保护与研究的一个事件。当然，从学科建设的角度看，中国的文化遗产保护与研究同法国、德国、日本、丹麦、美国等相比，还非常年轻。

对象、范畴和方法

我们讨论文化遗产保护与研究的学科建设，前提在于明确其研究的特定对象、范畴和方法。“学科”有两个基本含义：一是作为学术的分类；二是指高校、科研等功能单位。此外，还包含规训的制度和方式的意思。目前，我国普通高校研究生教育的学科划分和本科教育的专业，按照 13 大门类划分，其中都还没有既定的文化遗产学。

文化遗产之所以可以被界定为学科，除了前述的背景和历史传统外，还在于学科并非静态的知识分类，而是不断进步的结果。如社会科学，起因于 17、18 世纪的自然科学分化，18 世纪末自然哲学裂化为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各部门独立的自然科学，而社会科学稍后又从道德哲学中分离出来。人文学科则是 20 世纪对那些被排拒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之外学科的统称。

长期以来，形成中的学科往往表现为一种不断形成中的规训制度，与此同时，又通过各类相关的有助于知识传播的措辞进行持续地建构。如由相关的概念、范畴、定理等建立起来的逻辑关系借此汇总，并确认为相对固定的知识，最终形成一个有机的学科整体。在这个意义上的学科，通常包含学科、学术领域、课程、纪律、严格的训练、规范准则、戒律、约束，以至熏陶等在内的多重语义，这些语义本身是有助于加强学科建设的重要内容和无形力量。这里所说的无形的力量，也指知识的权力，虽然它们不是学科建设所要追求的目标，但如果没有赋予学科知识以权力，知识将难以促进相应学科建设的力量，因而会缺失社会对于这一学科相应的尊重。而从学科建设本身来说，积极建设其实是一种促使规训制度化的新知识生产方式，是一种有助于推动社会发展进步的正能量。

学科建设需要有一个与研究内容相符的名称，现在使用的“文化遗产”这个组词，中国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便已广泛采用，但那时提及的文化遗产，主要是指文学遗产。而关于文化遗产学科建设的专门讨论，之前也有过，但是缺乏深入和专门的阐述，没有达成共识。当然，现在更不缺乏称谓，如“世界遗产学”“非物质文化遗产学”“世界文化遗产学”“文化遗产学与艺术人类学”等。还有一些院校，为了适应社会需求，针对性地设置了相应的专业，如建筑遗产专业、文化遗产管理专业等。一般来说，学科名称除了对应内容，还要符合语言习惯和使用规范，且不存在或不易产生明显的歧义、误解等。从内容方面说，还应该依据其知识特征和学理特征，就像物理学、化学、文学等学科名称一样。所以，综合起来看，现有的文化遗产保护与研究，采用“文化遗产学”这一名称或是比较稳妥的选择。现行中文的“文化遗产学”一词，对译《世界遗产公约》中的英文“Cultural Heritage”，既有传统的延续，也不会产生中英文互译的歧义或误解，在国际上通用。文化遗产学，简明扼要，这种情况也与“history”兼具“历史学”含义一样，也符合国际学术惯例。当然，在有必要将“文化遗产学”翻译得更加周到、全面一些的情况下，也可译为“Studies of Cultural Heritage”，或者“Cultural Heritage Subject”。

文化遗产是全人类从古至今优秀传统文化的集合、证明和文明征象。正如《奈良真实性文件》所指出的，对于文化遗产的多元化认同，以及尊重文化遗产本身所具有的可识别的地域人文和历史背景特征，将有助于更好地保护和激发人类文化的生命力。所以，保护文化遗产的目的，并非只是简单地延长文化遗产的寿命，阻止其劣化，或是对其加固，以使文化遗产恢复到可以展示的状态。文化遗产保护还担当着不断激发传统文化，并将其融入现代生活，演绎当下社会意义和价值方面的职责。

保护与研究，意味着人们在传承遗产的同时，还应该通过社会对物质文化遗产所包含的非物态认知，来重建人类对于文化遗产真实性和现实意义的感知。即使是以修复为目的的保护，也应该坚持包括物理、美学、历史等所有因素在内的文化遗产整体潜质的一致性，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再叙述。总之，文化遗产学的学科目标在于通过对文化遗产的科学保护和研究，揭示人类的创造性价值，

总结社会发展的规律，促进人类文化进步的可持续性。

文化遗产的基本属性，决定了文化遗产学必须是，也只能是一门综合性的学科。文化遗产学的具体研究对象、相关知识和方法，来自一切人文传统的物质与非物质对象，如以音乐、舞蹈、戏剧、绘画、雕塑、手工艺为主体的文化遗产，其保护与研究基础知识可能与音乐学、美术学等直接相关；从墓葬、石窟、遗址等获取的石器、陶器、青铜器、碑刻、书籍等文化遗产，其保护与研究的基础知识可能与历史学、文献学、考古学直接相关；源于人们日常生活的服装、饮食、居住、信仰、礼仪、节庆以及与农业、商贸等方面的文化遗产，其保护与研究的基础知识可能与人类学、民俗学、社会学直接相关。

而且，文化遗产学不仅需要人文艺术和自然科学的结合，而且需要从物质的和非物质的层面加以研究。前者，如对于那些仅凭眼力不能辨析材料属性，或在时间上难以鉴定绝对年代的对象，便不得不借助化学、物理方法及相关科学仪器；就修复技术而言，既有艺术的成分，也有物理的成分；研制可回逆修复新材料等，更是离不开材料学方面的支持。后者，考虑到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稍纵即逝的特征，需要相应的保护方法，并赋予一种相对合理的定义、解释，而且对于文化遗产所包含的技术的、时间的、生活痕迹的因素，以及消隐在过去年代的历史真相等，如何复现真实，都不是单一的物态和静止保护方式所能实现的。

渐离今天远去的文化遗产，是一个有着太多未知东西的信息系统，往往在我们将要接近历史真相的时候，突然间又产生大相径庭的感觉。这种趋近又远、虚实相生的感觉，说明人类在文化遗产保护与研究领域的探索具有追求科学和艺术双重性的特点，也注定了文化遗产学将成为人类为获得真理和实现社会发展可持续性的永恒话题。

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学科，除了有特定的研究对象，可用于解释一定条件下事物消长变化属性的能力和抽象描述的能力以外，还应具备与学科理论基础相应专业的表述规范、研究方法。就像语言文学的修辞，美术学的造型、色彩和形式法则的关系，以及数、理、化及工程科学的公式、实验和数据等在学科表述中所起到的作用一样，文化遗产学也应该有自己独特的表述方式和专门用